第085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李坤

工作单位：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组　　别：高城组

联系电话：13583374186

案　　由：关于保障农村道路安全的建议

提交时间：2024年12月30日

背景：

农村道路是广大农村群众的“幸福路”“致富路”，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建设，高青县农村道路得到了快速发展，农村道路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促进城乡经济融合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尽管如此，我县农村交通道路安全仍然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充分性及均衡性问题。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滞后，安全隐患突出。高青县农村道路（除国省道外）主要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村民集体等筹建，在安防建设上缺乏统一共识和执行，加上属地交警还未参与新增路段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部分道路通车时存在安全隐患。

2. 安全管理责任机制不够完善，当前，道路安全管理还没有延伸到村委会与乡镇的基层部分，未形成村、乡镇、县区三级治理网络，进而造成道路交通治理工作难以全面、深入、有效地落实。

3. 道路安全系数较低，农村道路建设存在工期过快、资金偏少等问题，部分道路建设没有根据标准进行施工，急弯、陡坡路窄等现象较为普遍。

建议：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防水平。推进落实农村

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进一步细化建设要求，并将其纳入农村道路建设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

2.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支撑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醒、督促、约谈制度》等系列制度，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形成“县区主管、乡镇主责、村社主防”的分级治理格局。

3.强化道路管理，提高安全系数。积极完善农村道路规划与验收机制，加强农村道路网络的防护质量与安全水平。从道路的规划、设计、施工到运营各个环节出发，构建“安全审计”机制，系统地检查、消除防治农村道路中的安全隐患。